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68號

原告 金勝輪汽車拖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年輝

訴訟代理人 李佳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永和、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5,56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(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